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編制表			
職稱	職等（官等）	員額	備考
處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處長	第十三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第十二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第十二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第十二職等	三	
副總工程司	第十一職等	二	
科長	第十一職等	九	
主任	第十一職等	七（一）	一、營業分處、資訊室、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。 二、訓練中心主任兼任。
秘書	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四	
副主任	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二	資訊室、訓練中心
企劃司	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三	
正工程司	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
視察	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四	
專員	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七	
場長	第十職等	二（三）	一、直潭、長興、公館場場長由正工程司兼任。 二、陽明、雙溪場場長為專任。

股長	第十職等	四五		
副企劃司	第九至第十職等	六		
輔導員	第九至第十職等	一		
副工程司	第九至第十職等	四一		
分析師	第八至第九職等	四		
幫工程司	第八至第九職等	八五		
管理師	第八至第九職等	四		
設計師	第八至第九職等	四		
勞工安全管理師	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得由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兼任。	
勞工衛生管理師	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得由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兼任。	
科員	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七一		
工程員	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二六		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	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一、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第八職等。 二、得由工程員兼任。	
助理設計師	第六至第七職等	六	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第八職等。	
助理管理師	第六至第七職等	八	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第八職等。	
辦事員	第五至第七職等	八四		
書記	第三至第五職等	五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一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至第十一職等。

	股長	薦任	四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職等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八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一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至第十一職等。
	股長	薦任	三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職等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一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一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至第十一職等。
	股長	薦任	二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職等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八	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。
合計			七〇五 (四)	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職稱之職等，除會計人員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、人事人員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、政風人員比照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外，其餘均依照「台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」所訂職等（最高為十六職等）範圍辦理。